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昕霏

電話：063901132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theye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40258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258585A00_ATTCH1.pdf、0258585A00_ATTCH2.pdf)

主旨：員工子女就讀南臺科技大學國企系、財金系全英語授課專班，子女教育補助費應依學雜費實際繳納數額24000元補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臺科技大學民國104年3月11日南科大會字第1040002303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一份。
- 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第五點略以，如員工子女受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則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南臺科技大學全英語授課專班，其繳費單據所載學費係24000元、雜費0元，經函請該校查復以，國企系、財金系全英語授課專班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為24,000元，非屬於減免學雜費性質，爰應依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24000元發給子女教育補助。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電 2015-03-16
交 14:24:22 章